

税法与税务会计

主编 刘颖



税法与税务会计

主 编 刘 颖

副主编 李 兴 杨庆华 方小慧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按照 21 世纪全国应用型本科经济管理类专业规范和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大纲的要求,深入分析“经管”本科学生的现状,探索“经管”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的途径,以科学性、系统性、实用性、先进性为目标,主要体现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逻辑结构性强,每章的开头都有学习目标、案例导入,章节里分别介绍法律法规、税收计算、征收管理方式、主要纳税申报表等,并有配套的练习题,帮助学生很好地掌握本章知识;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以最新出台的税法和会计准则为依据,其中包含 2016 年 5 月 1 日出台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重要规定;本书选择现实中的趣味案例,将其改编成适合应用型本科学生阅读的教材例题,以激发学生探索学习的兴趣。

本书可作为本科院校会计专业、财务管理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以作为税务部门和企业会计人员的培训用书。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与税务会计 / 刘颖主编.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7.3

ISBN 978-7-5682-3691-1

I. ①税… II. ①刘… III. ①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税务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2 ②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25752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三河市天利华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9

字 数 / 447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60.00 元

责任编辑 / 李慧智

文案编辑 / 孟祥雪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李志强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在当前开拓新型工业化道路,推进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的新时期,进一步加强经济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其对经济理论的系统化学习,特别是对现代财经管理理论的学习,提高其专业理论素质和应用实践能力,使其成为高水平、高素质的经济管理人才,越来越成为提高我国经济竞争力、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前提。这就要求高等财经教育要更加注重依据国内外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适时变革和调整教育目标和教学内容;要求经济管理学科专业更加注重应用、注重实践、注重规范、注重国际交流;要求经济管理学科专业与其他学科专业相互交融与协调发展;要求高等财经教育培养的人才具有更加丰富的社会知识和较强的人文素质和创新精神。

本书系统地讲述了现行税种的基本法规、税款的计算、税务核算、征收管理、申报缴纳等内容,重点体现了以下特点:

(1) 逻辑结构性强。每章的开头都有学习目标、案例导入,让读者能够清晰了解本章的主要内容和机构,章节里分别介绍法律法规、税收计算、征收管理方式、主要纳税申报表等,并有配套的练习题,利于学生理解掌握本章所学的知识。此外,每章设置了“小贴士”“视野拓展”,以达到知识拓展和强化训练的目的。

(2) 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本书的内容是以最新出台的税法和会计准则为依据编写的,其中包括2016年5月1日出台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简称“36号文件”)的重要规定。我们在第二章增值税的会计核算里面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并通过对比新旧法规,把增值税和营业税的内容巧妙地融合起来。

(3) 案例富有趣味性。本书的案例与其他教材的案例有所不同,本书选择现实中的趣味案例,将其改编成适合应用型本科学生阅读的教材例题,以激发学生探索学习的兴趣。

本书由广东东软学院刘颖担任主编。李兴、杨庆华、方小慧担任副主编,并负责结构设计和写作提纲的设定,同时承担编写任务。刘颖负责总撰、定稿。

由于受水平和时间所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与税务会计概述	1
第一节 税法的概述	2
第二节 税务会计简介	7
第二章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13
第一节 增值税的基本内容	14
第二节 增值税的计算	29
第三节 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会计处理	33
第四节 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会计处理	54
第五节 增值税结算及上缴的会计处理	61
第六节 营业税改增值税的会计处理变化	63
第七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69
第八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	72
第三章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97
第一节 消费税的基本内容	98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	106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109
第四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和纳税申报表的使用	116
第四章 关税和出口退税的会计核算	123
第一节 关税的基本内容	124
第二节 关税的核算与会计处理	127
第三节 关税的纳税申报	135
第四节 出口退税	137
第五节 出口退税的纳税申报	149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153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154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方法	155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69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管理	176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使用	176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202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203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核算与会计处理	210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18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使用	222
第七章 其他税种的会计核算	228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的会计核算	229
第二节 印花税的会计核算	231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239
第四节 资源税的会计核算	246
第五节 房产税的会计核算	250
第六节 车辆购置税的会计核算	254
第七节 车船税的会计核算	256
第八节 契税的会计核算	259
第九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会计核算	261
第十节 耕地占用税的会计核算	264
第十一节 烟叶税的会计核算	265
第十二节 船舶吨税的会计核算	267
第八章 税收的征收管理办法	275
第一节 税务管理、征收、检查	275
第二节 法律责任	284
参考文献	292

税法与税务会计概述

学习目标

- (1) 理解税法的含义与税法的构成要素。
- (2) 熟悉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 (3) 掌握税务会计的概念与基本职能。
- (4) 掌握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
- (5) 了解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

案例导入

全面推开“营改增” 税赋只减不增

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全面推开试点。这是一场意义重大、影响深远的改革,涉及新增建筑、房地产、金融、生活服务4个行业1000多万户纳税人。

衡量这次改革成效最重要的标志,就是把结构性减税措施落到实处,让广大企业受惠,所以要精心组织实施,把改革“红包”实实在在发到企业手中,以政府收入做“减法”、换取企业效益做“加法”、市场活力做“乘法”。

2016年扩大的财政赤字主要体现在全面实施“营改增”给企业减税上,与改革前相比,减轻企业税赋5000多亿元,是近年来最大规模的一次减税。而且这次把不动产纳入抵扣范围,一是能带动企业扩大有效投资。通过“放水养鱼”增强发展的动力和后劲。二是能够发挥对经济转型升级的强大“助推器”作用。“营改增”的政策取向突出了推动服务业,特别是研发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可以有力促进产业分工优化,拉长产业链,带动制造业升级。三是有利于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通过统一税制,实现增值税全覆盖,贯通服务业内部和二、三产业之间抵扣链条,从制度上消除了重复征税,对完善我国财税体制有长远意义。

【讨论】

“营改增”所涉及的主要利益关联方包括哪些?“营改增”的作用可以概括为哪几个方面?

第一节 税法的概述

一、税法的含义及作用

税法是由国家制定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税收征纳双方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以保证国家取得税收为目的，但要求根据经济的合理、公平税负和促进竞争为原则确定纳税人在一定时期内应履行的纳税义务。税法是税收制度的核心内容。

企业会计行为是以会计准则、财务管理制度为依据进行的，它的每一步都会影响企业的税款支出。为规范企业与国家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企业必须根据税法的规定重新确认、计量会计要素。从这个层面上来看，税法还是会计的法律规范。

税法属于上层建筑范畴，既要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又要保证纳税人的权利，两者缺一不可。税法的核心在于兼顾和平衡纳税人权利，在保证国家税收对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也保证纳税人的权益，这是税法的核心要义。

小贴士

税法是税收制度的核心内容，它的核心要义在于兼顾和平衡国家与纳税人的权利。

二、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见图 1-1）是各种单行税法共同具备的基本要素总称，包含实体性的要素和程序性的要素。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纳税人、纳税对象、税率、纳税税目、纳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免税和法律责任等。其中纳税人、纳税对象和税率构成税法的基本要素，税率处核心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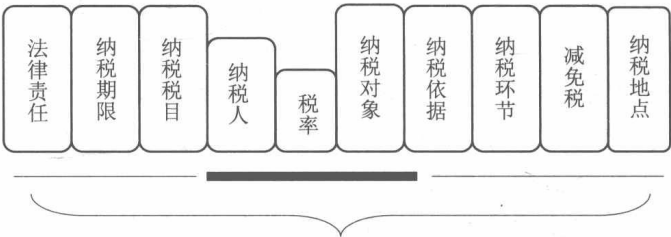


图 1-1 税法的构成要素

（一）纳税人

纳税人亦称纳税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或个人。纳税人通常可分为自然人、法人两种基本形式。

与纳税人紧密联系的两个概念是扣缴义务人和负税人。扣缴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的负有代收代缴、代扣代缴的单位或个人。负税人是指税收的实际负担者，与纳税人不尽相同，如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与负税人是相同的，而增值税的纳税人与负税人就不一致。

小贴士

美华公司 2016 年 6 月应向张某支付 8 000 元的工资，张某依法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285 元并非由张某直接向税务机关缴纳，而是由美华公司向张某支付工资时直接扣除并代为缴纳，不考虑保险等其他费用，张某实发工资为 $8\,000 - 285 = 7\,715$ （元）。本例中，张某是纳税义务人；美华公司是代扣代缴义务人。

（二）纳税对象

纳税对象亦称课税对象、纳税客体，是指税法规定对什么征税，是征纳税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标的物，是不同税种区分的重要标志。如消费税的纳税对象是消费税条例所列举的应税消费品。纳税对象按其性质的不同，通常可以分为流转额、所得额、财产、资源和特定行为五大类。

（三）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课税对象之间的数量关系或比例关系，是计算税额的尺度。税率是国家税收政策的主要表现形式，其高低直接影响到纳税人的税负和国家的财政收入，是税法的核心要素。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见图 1-2）是对同一纳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按同一比例纳税的税率。我国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是比例税率。比例税率在适用中可分为三种形式：单一比例税率、差别比例税率和幅度比例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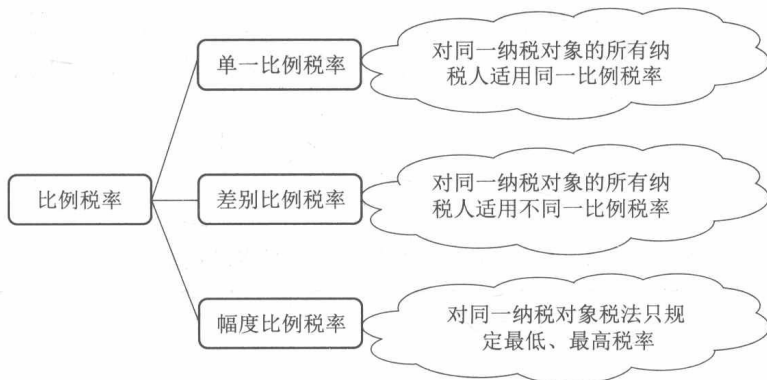


图 1-2 比例税率类型

2.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按纳税对象数额大小，规定不同等级税率，课税税额越大，适用税率越高。累进税率充分体现纳税人收入多的多征、收入少的少征、无收入的不征的税收原则，从而有效地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正确地处理税收负担的纵向公平问题。我国现行适用的累进税率包括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

（1）超额累进税率：把纳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但每一纳税人的纳税对象依属不同等级同时适用几个不同税率分别计算。目前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征收采用这种税率，如表 1-1 所示。

案 例

超额累进税额计算

表 1-1 某三级超额累进税率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元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5 000 以下	5	0
2	5 000~15 000（含）	10	250
3	15 000 以上	20	1 500

如某人某月应纳税所得额为 8 000 元，根据表 1-1 所列税率，其所应纳税额为多少？

【案例解析】

超额累进税额计算公式：应纳税额 = $\sum$ （各级距计税依据 $\times$ 该级距适用税率）

第一级的 5 000 元适用税率为 5%，应纳税额为 $5\,000 \times 5\% = 250$ （元）；

第二级的 3 000 元（ $8\,000 - 5\,000$ ）适用税率为 10%，应纳税额为 $3\,000 \times 10\% = 300$ （元）；

则此人该月应纳税额 = $5\,000 \times 5\% + 3\,000 \times 10\% = 550$ （元）。

在级数较多的情况下，分级计算然后相加的方法很烦琐。为了简化计算，也可采用速算法，即应纳税额 = 按全额累进税率计算的税额 - 速扣除数 = $8\,000 \times 10\% - 250 = 550$ （元）。

（2）超率累进税率：以纳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个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对超过部分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我国的土地增值税采用的超率累进税率，如表 1-2 所示。

链 接

表 1-2 土地增值税采用的超率累进税率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元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 50%部分	30	0
2	超过 50%不超过 100%部分	40	5
3	超过 100%不超过 200%部分	50	15
4	超过 200%部分	60	35

3.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亦称固定税额，按纳税对象的一定计量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纳税额，而不是规定征收比例。如天然气以立方米为计量单位，税额的多少与纳税对象的数量成正比。我国目前采用定额税率的有城市土地使用税和车船税等。

(四) 纳税税目

纳税税目是税法中规定的纳税对象的具体项目，是纳税的具体根据。如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对象是个人的应税所得，其税目包括工资、稿酬和利息、股息等 11 个项目。

(五) 纳税依据

纳税依据亦称计税依据，是计算应纳税额的根据，是纳税对象量的表现。纳税依据可分为从价计征、从量计征和复合计征三种类型。从价计征是以纳税对象的数量与单价的乘积为计税依据；从量计征是以纳税对象的自然实物量如体积、重量等为计税依据；复合计征是以从价、从量计征为依据，然后加总。

(六)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纳税对象在生产、进口、批发和零售等流转过程中依法规定应纳税额的环节。按纳税环节的多少纳税环节可分为以下两种：

(1) 单一环节纳税：指同一税种只在纳税对象的诸多环节选择其中一个环节课税。如资源税中盐的课税只在盐出厂时课税。

(2) 多环节课税：指同一税种在纳税对象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每流转一次就征税一次，如增值税的征收。

(七)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它是税收强制性、固定性在时间上的体现。如企业所得税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汇算清缴。

(八)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税法规定纳税人（含扣缴人）具体的纳税地点。纳税地点的规定便于税源控管和纳税人缴纳税款。纳税地点的类型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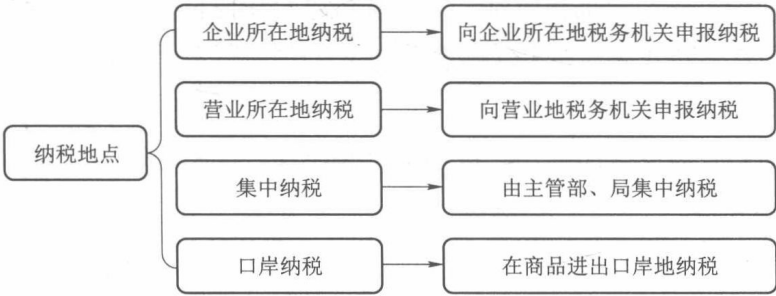


图 1-3 纳税地点的类型

(九) 减免税

减免税是指国家对特定纳税人或纳税对象，给予减轻或者免除税收负担的一种税收优惠措施，包括以下几类：

(1) 税基式减免：通过直接缩小计税依据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具体包括起征点、免征额、项目扣除以及跨期结转等。

(2) 税率式减免：通过直接降低税率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包括重新确定税率、选用

其他税率、零税率等形式。如对于符合小型微利条件的企业应交所得税税额可以适用 20% 的税率，而对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则给予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税额式减免：通过直接减少应纳税额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包括全部免征、减半征收、核定减免率和另定减征额等。

(十)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对违反国家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人采取的处罚措施。税法规定的法律责任形式主要可分为：一是行政责任，包括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财产和税收保全等；二是刑事责任，对于违反税法情节严重者、构成犯罪的行为，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一) 税法分类

(1) 按照基本内容和效力的不同，可将税法分为税收基本法和税收普通法。税收基本法是各个单行税法、法规的主体和核心，其基本内容包括税务制度的性质、税务管理机构、税务立法与管理机构、纳税人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和征收范围等，目前尚未统一制定。税收普通法是根据税收基本法的原则，对税收基本法规定的事项分别实施，如税收征收管理法、个人所得税法等。

(2) 按职能作用的不同，可将税法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税收实体法是指确定某种立法，具体规定包含纳税对象、税率、税目和纳税期限等，如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程序法是指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主要包括税收管理法、纳税程序法、发票管理法、税务机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就属于税收程序法。

(3) 按照征收对象的不同，可将税法分为商品和劳务税税法，所得税税法，财产、行为税税法，资源税税法，特定目的税税法。

(4) 按照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不同，可将税法分为国内税法、国际税法、外国税法等。国内税法规定一国的内部税收制度。国际税法是国家间形成的税收制度，主要包括双边或多边国家间的税收协定、条约和国际惯例等。外国税法是指外国国家制定的税收制度。

(二)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的法律制度构成了我国现行的税法体系。

1. 税收实体法体系

税收实体法构成了税收实体法体系，一般由 18 个税收法律、法规组成，按性质作用分为五类，如表 1-3 所示。

表 1-3 税收实体法体系

主体税	流转税类（间接税）	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
	所得税类（直接税）	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非主体税	财产和行为税类	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
	资源税类	包括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特定目的税类	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税、船舶吨税

小贴士

直接税：税收负担不能转嫁的税，如所得税、财产税等。

间接税：税收负担可以转嫁的税，如增值税、消费税等。

我国目前税制基本上是以直接税和间接税为双主体的税制结构。

2. 税收程序法体系

除税收实体法外，各种税收征收管理制度构成税收程序法体系，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

(1) 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执行。

(2) 由海关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税务会计简介**一、税务会计的概念**

税务会计是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的，介于税收学与会计学之间的一门新兴的边缘性会计学科，是融税法与会计处理为一体的一种特殊的专业会计。税务会计是企业会计管理活动的重要一环，要求企业依据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同时按税法的规定重新确认、计算会计要素，使会计行为既达到满足纳税需要，又能使提供的财务信息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从某种程度上来说，税务会计已经融合到会计核算的全过程。

综合上述，税务会计是以纳税人为主体，以现行国家税法为依据，以货币为计量单位，运用会计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对纳税单位税基的形成、税额的计算、申报和缴纳所引起的资金运动进行连续、系统和全面的核算和监督的一门专业会计学科。

小贴士**税务会计与纳税会计**

税务会计长期孕育在企业会计母体。直至 20 世纪 60 年代税务会计与企业财务会计才完全分开，作为一种专业会计展现，被多数国家习惯地称为“税务会计”。20 世纪 90 年代初，我国引进并研究“纳税会计”概念，由此产生“纳税会计”的称谓，其内涵等同于税务会计。

二、税务会计的职能

税务会计是会计的一个分支，首先具有一般会计具有的基本职能，即核算和监督职能；其次，由于税务会计是税法框架下的专业会计，因此还具有纳税筹划等特殊职能。

（一）核算税务活动

税务会计根据国家税法、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方面的规定，全面、真实、连续、系统地对纳税人的义务及其缴纳情况进行记录、计算，并编制成出纳税务报表，从而为国家组织税收收入提供可靠的依据。通过税务会计所反映的税务活动及其提供的资料进行分析，还可以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二）监督税务活动

税务会计按照国家税法，通过税务会计的一系列核算方法，控制、检查企业应纳税款的形成、计算、申报和缴纳情况和收益分配，并对违法行为加以纠正和制裁，实现税收杠杆的调节作用。税务会计还可以通过采取各种检查监督手段，发现和揭露问题，并为处理问题提供确凿的会计证据资料，利于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三）纳税筹划活动

税务会计通过税务活动和税务行为进行核算和监督，参与涉及纳税企业的生产、经营、财务和其他决策。其参与纳税筹划活动的主要方式为利用税务会计核算信息为实施决策提供信息支持。企业税务会计既可准确核算各种应纳税金进行申报纳税，提高财税人员的工作效率，也可对企业账务、票证、经营、核算、纳税情况进行评估，更好地帮助企业正确执行国家税务政策，进行整体经营筹划及纳税风险防范，为企业管理决策献计献策，为创利打下坚实基础。

综合上述，税务会计的基本职能如图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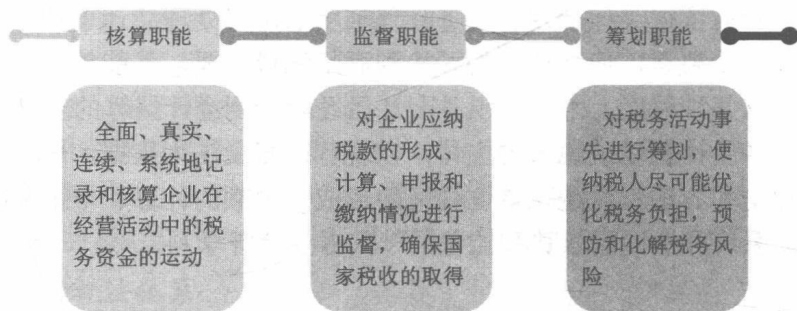


图 1-4 税务会计的基本职能

三、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关系和区别

（一）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关系

1. 核算原理相同

税务会计作为一种专业会计，因目标与财务会计不同与财务会计分属不同的学科，但在税务实际工作中并不是独立财务会计之外而再设一套税务会计账表和设置专门的税务会计机构进行税务会计核算和监督等职能。企业只需设置一套完整的会计账表，平时只依据一种尺度（即财务会计尺度）进行会计处理，需要计算缴税金额时再根据税法进行调整。因此，可以认为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都遵从了会计的基本核算原理，包括会计的基本核算方法和数据处理等。

2. 财务会计是基础

各国税法都不同程度地吸收会计的概念和方法,计算税款的程序也大多数要模拟会计方法,计算依据一般都必须以会计记录为基础。从税务会计核算的内容来看,它反映和监督的仅是企业资金运动中与计税有关的资金运动,这部分资金并未独立于企业全部资金之外。税务会计核算以财务会计的核算为依据,并监督其与税法规定是否相符。

3. 两者相互促进

一方面税法借用了会计技术才得以实施并日趋成熟;另一方面税法对会计的影响也是相当广泛的。税法使会计更加规范化;税法促使会计对某些方法的选择发生改变,如促使会计的重心由计算资产的盘存转入计算收入、由重视利润表转向重视资产负债表等。税务会计是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与会计处理为一体的专业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关系亦同税法与会计的关系。

(二)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

1. 核算目的不同

财务会计的核算目的是通过对纳税人所有业务进行记录和核算,最后编制财务报表,并将其报送给外界有关经济利益者,即投资者、债权人、企业主管部门及其他会计信息使用者;同时也为企业管理会计提供一系列的会计资料。税务会计是依据现行税法和缴纳办法计算应纳税额,向税务、海关部门填制纳税申报单,正确履行纳税人的纳税义务。

2. 核算依据不同

财务会计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程序和方法组织会计核算和提供信息。会计人员在核算过程中基于自身的理解或者情况的特殊性,对某些相同的经济业务可能有不同的表述方式,以致出现不同的会计结果,这是会计方法的灵活性和会计制度、会计准则的弹性的正常表现。税务会计按照现行税法规定计算所缴税款并向税务、海关部门申报,其处理过程带有浓厚的强制性和统一性,在程序和方法的选择上缺乏灵活性。

3. 核算对象不同

财务会计的核算对象是企业用货币计量的全部经济事项,包括资金的投入、周转、消耗和退出等经济业务过程。税务会计的核算对象是因纳税而引起税款的形成、计算、缴纳和补退等经济业务活动的资金运动,包括经营收入、成本(费用)与资产计价、收益分配、纳税申报与税款缴纳、税收减免和税收筹划等与纳税有关的经济业务,与税收不相关的经济业务不予核算。

4. 处理会计事项的基础不同

财务会计一般依据权责发生制处理会计事项,强调收入的实际发生及收入与费用相配比,尤其重视资产负债表的真实性。税务会计由于目标的制约,不强调以会计主体权责发生制为依据来确定应纳税款,在进行具体项目征收时,表现为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并用。

5. 收支确认不同

财务会计对企业发生的一切收支事项均按业务性质列入有关的会计账户。税务会计必须按照税法规定,将引起税款收支的事项列入相关的会计账户,作为应纳税额的形成要素。在计算税额时,税务会计对列入财务会计账户中超出税法规定的或未列入的收支事项进行调整,

如企业自产自用产品，在财务会计中不计入收入，计入相关支出，而在税务会计中则视同对外销售处理。税务会计对财务会计的列入支出标准做出了严格的限定。如捐赠支出，财务会计允许一切捐赠支出计入企业的营业外支出，但税务会计规定了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实际发生数超过标准的应调整应纳税所得额。



本章小结

税法是征纳税双方的法律法规，也是会计的规范，是税务制度的核心内容。税法的核心在于兼顾和平衡纳税人权利。

税法的构成要素包括纳税人、纳税对象、税率、纳税税目、纳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免税和法律责任等，其中核心是税率。

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的法律制度构成了我国现行的税法体系。

税务会计是从财务会计分离出来的一种特殊的专业会计，具备会计的基本职能，还兼有筹划职能等。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是相互促进、相互制约的，虽然存在核算原理相同等相似点，但两者核算目的、核算依据、核算对象、处理会计事项的基础等是不同的。



关键术语

税法 税法构成要素 税法体系 税务会计 纳税会计 筹划职能 累进税率



同步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

- 税法构成要素中核心要素是（ ）。
 - 纳税对象
 - 税率
 - 纳税人
 - 纳税依据
- 下列适用定额税率的是（ ）。
 - 土地增值税
 - 增值税
 - 个人所得税
 - 车船税
- 区分税种的主要标志是（ ）。
 - 税率
 - 纳税对象
 - 纳税人
 - 纳税税目
- 在税则的同一税目中，有从价和从量两种税率，征税时既采用从量又采用从价计征的税款，被称为（ ）。
 - 滑准税
 - 选择税
 - 复合税
 - 双重税
- 对纳税对象总额中的一部分数额免于征税，只就减除的剩余部分计征税款，被免于征收的这部分数额是（ ）。
 - 起征点
 - 免征额
 - 抵免额
 - 税基
- 下列适用超率累进税率的有（ ）。
 - 土地增值税
 -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车船税

7. 税务会计以()为准绳。
A. 会计准则 B. 会计制度 C. 财务会计 D. 国家税法制度
8. 税务会计的对象是()。
A. 企业资金运动 B. 企业税务资金运动
C. 经济业务 D. 会计事项
9. 最能反映征税的深度,并直接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少与纳税人税负的高低税制要素是()。
A. 纳税对象 B. 税率 C. 税收减免 D. 纳税环节
10. 下列属于消费税征收范围的是()。
A. 白酒 B. 鞭炮引线 C. 卫星通信车 D. 钻石

二、多项选择题

1. 我国现行的税率有()。
A. 比例税率 B. 定额税率 C. 累进税率 D. 复合税率
2. 我国现行的税法体系包括()。
A. 税收实体法 B. 税收章程 C. 税收程序法 D. 税收普通法
3. 税法的基本要素有()。
A. 税率 B. 纳税环节 C. 纳税对象 D. 纳税义务人
4. 以从价计征为依据计征消费税时,销售额中应包括()。
A. 价款 B. 价外费用 C. 消费税金 D. 增值税金
5. 下列属于流转税的有()。
A. 增值税 B. 所得税 C. 消费税 D. 车辆购置税
6. 累进税率包括()。
A. 超额累进税率 B. 全额累进税率 C. 超率累进税率 D. 定额累进税率
7.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关系包括()。
A. 核算原理相同 B. 核算对象相同
C. 税务会计是基础 D. 财务会计是基础
8. 税务会计的基本职能有()职能。
A. 核算 B. 监督 C. 筹划 D. 纳税
9.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在于()。
A. 核算对象不同 B. 核算目的不同
C. 核算依据不同 D. 收支确认不同
10. 下列税收文件属于税收法规的有()。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条例》
B.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实施条例》
D. 《税务部门规章制度实施办法》

三、思考题

1. 简述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收支确认不同的表现。